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 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 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